

[增訂]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開戶應具備條件

1. 依中期商字第 1080004178 號函規定。
2. 自即日起，修改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開戶應具備條件，**新增交易人需提供最近一年固定收入之證明，且合計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，該固定收入證明應每年提供並經期貨商重新評估，未符合規定者，期貨商僅得接受平倉委託，不得接受新增部位之委託。**
3. 最近一年達 60 萬固定收入證明: 請交易人提供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，固定收入項目以下方所列為限
 - 1) 營利所得。(例如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、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、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...等)
 - 2) 執行業務所得。(例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)
 - 3) 薪資所得。(例如：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)
 - 4) 權利金。(例如：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)
 - 5) 利息。(例如：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)
 - 6) 租金。(例如：房屋、土地之租賃所得)
 - 7) 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。

◇提醒您：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本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。